

合同编号：

华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ZYXM2025-15)

委托方（甲方）：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华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二) 项目范围：华阴市行政界线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成果核实处置。

(三) 项目服务内容：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华阴市“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形成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数据；根据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置方案编制。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 号）；
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 号）；
8.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总合同价款(含6%增值税)为¥161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21698.1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91301.89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乙方应委派马甲乐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项目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数据（电子版一式一份）；2、举证成果：外业举证照片（电子版一式一份）；3、处置方案：华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纸质版一式一份）。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

九、数据产权权属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项目数据权属：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

（二）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

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3]日，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 3 次以上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张兴

移动电话：13891394444

送达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乙方联系人：马甲乐

移动电话：13022803192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